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27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35號、114年度偵字第9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就吳俊仁關於如附表二編號1、2原審主文欄所示諭知無罪部分撤銷。

吳俊仁犯如附表二編號1、2第二審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第二審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如附表二編號3原審主文欄所示諭知無罪部分）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俊仁與王志瑋、王益發、李承祐（王志瑋、王益發、李承祐等3人業經原審判決有罪在案）及其他暱稱「冷馬丁」、「奧黛」、「三上悠亞」等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益發擔任取款車手、李承祐擔任監控手，王志瑋則擔任收水手，並由吳俊仁駕車負責載送車手領款及於附近盯哨，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凌晨2時34分許，先由吳俊仁載送王志瑋、王益發2人前往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之歐遊汽車旅館，並由吳俊仁以其個人名義登記住宿，其後由暱稱「冷馬丁」等不詳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

二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帳戶內。嗣王益發再持王志瑋所交付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於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地點提領范詩婕、黃宇萱等人遭詐欺之款項，李承祐則於同日15時19分許，自行從南投搭乘計程車至彰化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前監看王益發提款，其後王益發、李承祐於同日16時20分許，再一同搭乘吳俊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回王益發及王志瑋住宿之歐遊汽車旅館，由王益發將全部贓款交給王志瑋，再由王志瑋交給身分不詳之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吳俊仁其後則將李承祐載往南投某家民宿而未參與附表二編號3部分、附表三編號5部分）。

二、案經范詩婕、黃宇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吳俊仁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43頁），並於本院審

理時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67至74頁、第127至146頁），且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故均具證據能力。

貳、本院撤銷原判決諭知無罪而改判有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吳俊仁坦承確有於112年12月21日凌晨2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王志瑋、王益發2人前往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之歐遊汽車旅館，並由被告吳俊仁以其個人名義為王志瑋、王益發2人登記住宿，且於當日下午繼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王益發前往指定之超商，被告吳俊仁則於附近等待，於當日16時許再前往載送王益發、李承祐回歐遊汽車旅館，其後復載送李承祐前往南投民宿等情，惟矢口否認上揭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就載他們兩次，一次是去汽車旅館，一次是從汽車旅館載出去領錢，之後再把他們載回汽車旅館。我第一次載他去汽車旅館是因為我在開白牌車，他叫我們公司的車，我去載他們，我不知道他們是詐騙集團，因他們那時候衣服很髒，並說他們的工作證件掉了，要趕快去洗澡，我是好意才用我的身分證幫他們辦理登記入住，從頭到尾我都沒有拿到他們一毛錢，檢警之前說我跟他們是一夥的，完全不是這樣，這個可以查，他們是在萊爾富叫車。後來會知道是詐騙集團是因為他們去領錢，警察問我為何不舉報，我是擔心我開車，如果我去舉報會害怕他對我家人怎麼樣，而且政府也沒有說通報詐騙集團會有獎勵。我是凌晨2點多載他們去汽車旅館，登記入住後我就離開了，他們是跟我約時間，隔天下午我再過去載他們出去，等到我知道是去領錢就來不及了等語。

二、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查被告吳俊仁先於112年12月21日2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王益發、王志瑋入住歐遊汽車旅館（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95號），並以被告吳俊仁之名義登記入住，又於同日下午先載送被告王益發前往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地點，其後再載送被告王益發、李承祐回歐遊汽車旅館後，復載送被告李承祐前往南投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吳俊仁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王益發、李承祐、王志瑋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住宿日報表、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見偵卷第94至97頁、第105頁、第107頁、第109頁）可稽，另告訴人范詩婕、黃宇萱等人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並遭提領等情，亦據證人即告訴人范詩婕、黃宇萱等人分別於警詢指證明確，並有如附表四所示之證據資料可資佐證，此部分之事實，均堪先認定。

㈡次查被告吳俊仁自承於112年12月21日2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王益發、王志瑋入住歐遊汽車旅館，並以被告吳俊仁之名義及個人證件資料為同案被告王益發、王志瑋2人登記入住，已如前述，倘若被告吳俊仁僅係單純臨時載送一般乘客之白牌司機，豈有可能以自己名義並提供個人之證件資料為陌生人即同案被告王益發、王志瑋辦理入住，足見被告吳俊仁與同案被告王益發、王志瑋渠等間已具有相當之信任基礎，此從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承祐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略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是戴墨鏡的男性提領車手（即被告王益發）自己叫車來的，我聽對方說是跟他長期配合的司機，提領當天，這台車就一直待命準備接我們，搭乘過程中，男性提領車手有跟司機聊從事詐欺集團的歷程，司機於過程中有回應對方做這行要小心，可以多叫他的車，這段話是在回汽車旅館時講的，到了汽車旅館後，王益發直接下車回汽車旅館交

水，我就往南投埔里去等語（見偵卷第33頁、原審卷第233至234頁），益見其明。

㈢另查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志瑋於本院審理時結證證稱略以：因為當時我的身份不方便，我當時是通緝的身份，且王益發也很多機關在找他，也可能涉嫌犯罪，都不方便用自己的名字住宿，才用被告吳俊仁的名義登記住宿等情（本院卷第139頁）；又查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益發於本院審理時結證證稱略以：那時候我去提領的時候，王志瑋有叫被告吳俊仁在外面幫我們顧，類似幫我們盯哨這樣子（本院卷第142頁）；基此，本件被告吳俊仁除於案發當日凌晨先行將當時業遭通緝之王志瑋及可能涉嫌犯罪之王益發載送至歐遊汽車旅館，並以個人名義及證件資料代為登記住宿，且於當日下午復開車載送提款手王益發前往領款現場，自己則於附近等候並幫忙盯哨，待王益發領完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後，復由王益發與從南投自行搭計程車前來監視領款之監控手李承祐一同搭乘被告吳俊仁駕駛之車輛返回歐遊汽車旅館，足見被告吳俊仁就本案犯行參與之程度既深且廣，此與當日單純從南投載送李承祐前來彰化市之計程車司機，於載送後隨即離去顯然有別，堪認被告吳俊仁確與同案被告王志瑋、王益發及李承祐等人均係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各自擔任收水手、提款手、監控手、載運兼盯哨手之分工無訛。

㈣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吳俊仁先駕車載送同案被告王志瑋、王益發至汽車旅館，另以自己名義為同案被告王志瑋、王益發登記住宿，又駕車載送同案被告王益發前往領款現場，再於附近等候兼盯哨，復於王益發領款完畢後，載送王益發及另位監控領款之李承祐回汽車旅館，足認被告吳俊仁確有共同參與前揭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之分工無誤，被告吳俊仁上開所辯核與客觀事證不符，且與常情有違，要屬飾卸諉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俊仁前揭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之理由：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吳俊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被告吳俊仁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吳俊仁，而應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㈡核被告吳俊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吳俊仁與王益發、李承祐、王志瑋，及暱稱「奧黛」、「三上悠亞」、「冷馬丁」等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吳俊仁所犯上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因有部分行為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㈤被告吳俊仁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其各次犯罪被害人均有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四、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未綜合全部卷證資料，詳予勾稽各項證據審酌判斷，而為被告吳俊仁無罪之判決，尚有違誤。檢察官上訴就此部分指摘原審判決認事有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俊仁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范詩婕、黃宇萱等人財產因而受有損害，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應予適度處罰，復考量被告吳俊仁係擔任載送提款車手前往領取告訴人范詩婕、黃宇萱等人遭詐

騙匯入之款項，並於附近等候並協助盯哨之分工事項；再審酌被告吳俊仁自始否認犯行，絲毫未見悔意之犯後態度，亦未能跟告訴人范詩婕、黃宇萱等人達成調解之情況，以及被告吳俊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損害程度、前科素行，暨被告於原審自述高工畢業之教育程度、以前做粗工，現在做配管，離婚，有兩個小孩(見原審卷第2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再斟酌被告吳俊仁所犯各罪之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以資懲儆。

㈢末查本案被告吳俊仁供承因載送同案被告王志瑋、王益發、李承祐而獲得3千元之報酬（本院卷第134頁），因被告吳俊仁之載送及協助盯哨行為係屬本案之共犯行為，自不能扣除成本，其因本案所收取之3千元，均屬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本院維持原審諭知無罪而駁回上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俊仁與同案被告王益發、李承祐、王志瑋及身分不詳之其他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搭載同案被告王益發於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地點，持附表一編號2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被害人丁烋全遭詐欺之款項，並由同案被告李承祐負責監視王益發提款，再由被告吳俊仁搭載同案被告王益發回歐遊汽車旅館，將上開領取之款項交付被告王志瑋後，其後由王志瑋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吳俊仁就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5所示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俊仁涉犯此部分罪嫌，無非係以同案被告王益發、李承祐、王志瑋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如附表二編號3證據欄、附表四所示之證據為其論罪依據。訊據被告吳俊仁辯稱：我於112年12月21日16時20分許載送王益發回汽車旅館後，便載送李承祐前往南投之民宿，並未參與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丁烋全於同日19時15分許遭詐騙匯款，其後於附表三編號5所示同日19時19分許由王益發提領被害人丁烋全所匯入款項之行為等語。

四、經查被告吳俊仁辯稱其於112年12月21日16時20分許載送王益發回汽車旅館後，便載送李承祐前往南投之民宿，並未參與前揭如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5所示被害人丁烋全遭詐騙匯款及提領被害款項之犯行等情，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益發於偵查中證稱：本案傍晚提領款項是我步行去統一便利商店領款等語（見偵卷第261至262頁），以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承祐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戴墨鏡之男性提領車手（指王益發）於112年12月21日18時39分許，抵達統一超商崙北門市時，我當時人已經回到南投等語（見偵卷第33頁），互核相符，堪認同案被告李承祐於監視完同案被告王益發在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地點領取詐欺贓款後，即由被告吳俊仁搭載前往南投住宿，同案被告王益發於附表三編號5提領附表二編號3所示被害人丁烋全遭詐欺匯入之款項時，被告吳俊

仁、同案被告李承祐已經在南投而未參與此部分犯行，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吳俊仁就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5所示部分與被告王益發、王志瑋及其他不詳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故就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5所示部分，自不得遽對被告吳俊仁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責。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足以證明被告吳俊仁就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5所示部分亦參與犯罪。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吳俊仁犯此部分之罪，而就此部分為被告吳俊仁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合。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諭知無罪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院撤銷原審無罪而改判有罪部分，均得上訴。

本院維持原審無罪而駁回上訴部分，於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時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一：

編號	人頭帳戶	代　稱
1	潘怡靜(涉犯幫助洗錢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戶
2	潘怡靜(涉犯幫助洗錢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帳戶

附表二：（以下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原審主文	第二審主文
1	范詩婕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11時許，佯裝買家，以通訊軟體與范詩婕聯絡，佯稱欲以賣貨便向其購買電動嬰兒床，需依指示操作認證等語。	112年12月21日15時20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范詩婕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67至68頁）。	吳俊仁無罪。	吳俊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黃宇萱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14時41分前之某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冷馬丁」佯裝買家與黃宇萱聯絡，佯稱欲使用賣貨便向其購	112年12月21日14時41分許、同日時45分許 4,013元、4萬9,986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黃宇萱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第69至71頁）。	吳俊仁無罪	吳俊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買商品，需依操作認證等語。					
3	丁烋全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16時27分許，來電佯裝創世基金會內部工作人員，向丁烋全佯稱因錯誤設定，需依照指示到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操作，以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12月21日19時15分許 6萬9,985元	本案台新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丁烋全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73至78頁）。	吳俊仁無罪	上訴駁回

附表三：被告王益發提領情形（以下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被害人）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附表二編號2（黃宇萱）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2月21日14時48分許	2萬元	彰化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彰化金平店
2		同上	112年12月21日14時49分許	2萬元	同上
3		同上	112年12月21日14時50分許	1萬4,000元	同上
4	附表二編號1（范詩婕）	同上	112年12月21日15時22分許	2萬元（包含其他款項）	同上
5	附表二編號3（丁烋全）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12月21日19時19分許	7萬元（包含其他款項）	彰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崙北門市

附表四：

編號	證據名稱	所在卷頁
1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卷第15至19頁

2	台灣大車隊叫車資料查詢頁面翻拍照片	偵卷第79至80頁
3	台灣大車隊計程車之路線圖、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	偵卷第81至83頁
4	被告李承祐特徵照片	偵卷第84頁
5	提領地點現場及附近路口之監視器翻拍畫面	偵卷第85至95頁、第99至103頁
6	汽車旅館監視器翻拍畫面	偵卷第97至98頁
7	汽車旅館住宿日報表【A】影本	偵卷第347頁
8	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偵卷第107頁
9	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	偵卷第345頁